

合同已审

121101054008364480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北京燕房锐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1、鉴于：甲乙双方于2025年01月27日签订的《一场柴油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采购合同》，合同编号：2025-CHYC-025-001，中标金额：5000000元；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2、根据原合同中条款：6. 结算价格，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《北京市汽、柴油批发、零售价格表》中批发价格（配送制，元/吨）乘以（1-优惠率）据实结算。

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合同预算金额（人民币，5000000元）为依据，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，结算至预算金额100%时，在本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但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%。

3、根据工作需要，继续由乙方提供柴油供应服务，本补充协议金额为500000元。

4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的条款之



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5、《原合同》服务期限延长至该项目下一次招标工作完成，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中标人开始提供柴油供应服务之日止。

6、在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，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。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、结算工作。

7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(盖章)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
乙方：
(盖章)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

